

文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清单 提交要求

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务必**提前按要求**准备好所需材料，并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一志愿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在 3 月 25 日晚上 10:00 之前提交至 hswxy2020@126.com，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调剂考生在接到我院电话复试通知 2 小时内提交材料至 hswxy2020@126.com，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电子材料清单：

二、资格审查材料(必须提交)：将五项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**彩色 PDF**文件后，以“二级研究方向+考生姓名+核实材料”命名。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）。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）；

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）；

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 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）。

三、加分材料（非必须提交）：将涉及加分所含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件后，以“二级研究方向+考生姓名+加分材料”命名。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

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文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（2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

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(3)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；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（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）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纸质材料清单：

综合素质考察材料：包含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、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经历等。**请在面试前自行准备好纸质版，面试时放在手边以备提问，考察结果将计入复试总成绩。**

备注：

1. 电子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，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。
2. 电子版材料未按照我院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。

3. 三类材料中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为必须提交,加分材料为非必须提交,综合素质考察材料为手头准备纸质版。前两项材料分别以一个彩色 PDF 文件呈现,每位同学最多只接受提交 2 个 PDF。